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603565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会

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8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议案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

（七）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表决，累积投票议案需填写投票数量，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出席会议人员在会议相关资料上签字确认。

议案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予

以审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